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马东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2019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简历

马东洋，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毕业于河南省轻工业学校，2002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平顶山市啤酒厂技术人员；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焦作万方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2010年起至今任焦作万方证券事务代表。马东洋目前兼职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目前，马东洋与持有焦作万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焦作万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东洋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 54000 股，持股比例 0.0045%，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其在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的股份；马东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东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